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以传阅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为监事会临时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王爱莲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传阅书面议案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朱莹女士、田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对每位候选人的提名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提名朱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提名田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31日